

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豫大数据〔2021〕11号

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河南省数据归集共享应用 先进单位的通报

2020 年，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系统干部职工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工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扬“去不留行”、滚石上山精神，勇于担当、攻坚克难、无私奉献，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，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。

为表扬在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，在全系统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、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，省大数据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授予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数据管理局、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许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漯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周口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长垣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 7 家单位“2020 年度河南省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先进单位”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，赓续奋进，再立新功。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系统要向受表扬的先进的单位学习，勤勉务实、开拓创新、奋发有为，为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实现更大突破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2021 年 3 月 3 日